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反貪腐、反賄賂聲明

國泰證券遵循國泰金控訂定之「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對於貪腐和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，並聲明以下事項：

1.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，應視需要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，遇有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時，應明確予以拒絕。
2. 本公司盡力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、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，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，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提列為拒絕往來或停權廠商，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。
3. 本公司認同並遵循包括但不限於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、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、「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(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, PACI)」及各國反托拉斯法等相關規範，並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規範，清楚且詳盡地訂定本公司工作守則及員工行為守則，重視並致力於宣導下列內容：
 - (1) 禁止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：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 - (2) 禁止行賄及收賄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。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3)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：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 - (4)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：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、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範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 - (5)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：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，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國泰證券將持續有效控制、防範公司發生貪腐、賄賂、不公平競爭情形，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